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2 ] 125 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新街解放路居委会温州商城 1 号楼 1B1-2 号。

朱俊岭，时任董事长。

黄兆洪，时任董事。

叶怀宝，时任董事。

梁发平，时任董事。

张体昌，时任董事。

刘杰，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百味斋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上述定期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长朱俊岭，黄兆洪、叶怀宝、梁发平、张体昌等 4 名董事投同意票，董事王桂春投反对票，参与审议的 6 名董事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均无法保证所披露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上述定期报告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郭建森、刘杰等 2 名监事投同意票，参与审议的 2 名监事均无法保证 2020 年度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ST 百味斋未能做到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参与审议的 6 名董事均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其中董事长朱俊岭，董事黄兆洪、叶怀宝、梁发平、张体昌对年报相关议案投同意票，6 名董事主要依赖会计师意见而发表对 2020 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，未对年报的相关怀疑事项进行主动调查，未能做到勤勉尽责；时任监事郭建森、刘杰均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

完整性，未能有效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上述责任主体的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未能做到勤勉尽责，对挂牌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王桂春提出了以下申辩理由：第一，在审议公司年报相关议案时，本人要求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供进一步信息，但仍对 2020 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因此，对与年报明显相关的 6 个议案投了反对票，并在确认意见中阐述反对理由；第二，针对公司 2020 年报反映的问题及异常情况，本人及时向 ST 百味斋的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苏盐集团）报告，促成苏盐集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就 ST 百味斋的资产负债和经营状况开展了专项审计；第三，本人不在 ST 百味斋所在地工作的情况下，于 2021 年两次到公司调研了解情况，并多次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等形式了解其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要求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，全面核实年报真实性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专项审计工作。

郭建森提出了以下申辩理由：第一，年报审计开始后，本人对 ST 百味斋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，以提示函的形式向会计师事务所和 ST 百味斋进行了风险提示，要求关注审计风险，正确反映经营情况；第二，在苏盐集团领导支持下，先后组织了 2 次专项审计，本人在审计现场与审计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，审计结果和情况均向公司领导进行了汇报；第三，对年报审计和两次专项审计发现的案件线索问题，本人均进行了梳理，提交给苏盐集团公司法务等部门，作为向证券管理机构和公安

部门报案的线索材料。

我认为，王桂春、郭建森的上述申辩理由表明其对 2020 年度报告相关怀疑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关注和主动的调查。因此，对于该 2 人的申辩理由予以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正式决定：

给予四川自贡百味斋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朱俊岭，时任董事黄兆洪、叶怀宝、梁发平、张体昌，时任监事刘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ST 百味斋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 年 6 月 30 日